

第 4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二、地點：彰化師大附工師友館

三、出席董事：如簽到表

四、列席姓名：如簽到表

五、請假人姓名：

六、主席：楊董事長昌宏 記錄：唐敏慧小姐

七、主席致詞：略

八、貴賓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1. 上次董事會（96 年 12 月 9 日）重要議案報告如下：

1. 本基金會組織章程第十條，年度董事會「業務及會計年度應審定事項日期」原為：

「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修改為：『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3. 將在本次董事會討論後，連同本次董事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核備。

2. 96 年度工作報告如 P6，捐款徵信名錄詳如 P7、P8，試算表如 P26。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技能(藝能)競賽獎助辦法第三條獎勵標準，請 討論。

說明：

一、原條文第三條：本辦法發給獎助金或下開之等值金額獎品標準如下：（見本辦法 P39）

單位：新台幣元

競賽 層級	名次 金額 對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優勝	備註		
		國際 競賽	學生	8,000	7,000	6,000					5,000
			教師	16,000	14,000	12,000					10,000
全國工 科技藝 競賽	學生	5,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教師	10,000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省市 競賽	學生	2,000	1,500	1,000							
	教師	4,000	3,000	2,000							
縣市 競賽	學生	1,000	800	600							
	教師	2,000	1,600	1,200							

1 一獎不重敘，得擇優敘獎。
2 全國工科技藝競賽獎助金與彰化縣校友會各支一半。
3. 國際技能競賽獎助金與各會各支1/4。

二、獎勵標準修訂為：

第三條 本辦法發給獎助金或下開之等值金額獎品標準如下：

一、國際技能競賽

對象	名次 金額	金牌	銀牌	銅牌	優勝	備註
		學生	6,000 (8,000)	5,000 (7,000)	4,000 (6,000)	
指導教師		12,000 (16,000)	10,000 (14,000)	8,000 (12,000)	6,000 (10,000)	

1.獎金本會支1/3。
2.同職類日、進校指導教師各1名為限。

二、全國技能競賽

對象	名次							備註
	金額	金牌	銀牌	銅牌	第四名	第五名	優勝及未錄取	
學生					2,000 (1,000)	2,000 (1,000)	1,000	1.獎金本會支 1/3。 2.同職類日、進校指導 教師各 1 名為限。
指導教師	12,000	10,000 (8,000)	8,000 (6,000)	4,000 (2,000)	4,000 (2,000)	2,000		

三、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對象	名次							備註	
	金額	金手獎 第一名	金手獎 第二名	金手獎 第三名	金手獎 第四名	金手獎 第五名	金手獎 第六名		優勝
學生		8,000 (5,000)	7,000 (3,500)	6,000 (3,000)	5,000 (2,500)	4,000 (2,000)	3,000 (1,500)	1,000	1.獎金本會支 1/3。 2.同職類日、進校指導 教師各 1 名為限。
指導教師		12,000 (10,000)	10,000 (7,000)	8,000 (6,000)	6,000 (5,000)	5,000 (4,000)	4,000 (3,000)	2,000	

四、縣市技藝競賽

對象	名次							備註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佳作
學生		1,000	800	600	500	400	300	200	1.獎金由本會支。 2.同職類日、進校指導 教師各 1 名為限。
指導教師		2,000	1,600	1,200	1,000	800	600	40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文教基金會楊昌宏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清寒獎助學金捐款人於 97 年 1 月續捐新臺幣貳百萬元基金孳息獎助。

二、 申請辦法修訂如下：

原條文為「註：一、本清寒獎助學金，係由校友南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昌宏捐助新臺幣參百萬元整，從民國 96 年起併入本基金會基金孳息獎助，專款專用。」

三、 修改為「註：一、本清寒獎助學金，係由校友南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昌宏捐助新臺幣伍百萬元整，從民國 96 年起併入本基金會基金孳息獎助，專款專用。」

文教基金會楊昌宏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修定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校務發展，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設置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

凡本校(含進修學校)學生上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達七十分，德行成績達八十分，無不良操行紀錄，家境清寒，並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

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 名額：每學期十名，二學期共二十名為原則。

(二) 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第四條：申請日期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手續及審核

申請獎助學金學生，需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戶口名簿影印及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各乙份，先送請導師初審填具意見後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召開複審會議，陳校長核定錄取名額。

第六條：

學生名單於每年十月及四月公布，定期由捐款人頒發。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一、本清寒獎助學金，係由校友南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昌宏捐助新臺幣伍百萬元整，

從民國 96 年起併入本基金會基金孳息獎助，專款專用。

二、本清寒獎助學金之基金，未經捐款人或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不得改變用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基金會基金擬增加基金額度至新臺幣貳仟貳百萬元整，請 討論。

說明：

1. 楊昌宏學長在本會增置清寒獎助學金，先於 96 年 11 月捐款新臺幣參百萬元整設立清寒獎助學金，97 年 1 月再捐新台幣貳佰萬元，共計台幣伍佰萬元，將全數納入本基金會基金孳息獎助。
2. 本會基金原為新臺幣壹仟柒百萬元，將陳報主管機關，登記為新臺幣貳仟貳百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請審議 9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說明：如 P2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會截至 96 年度財產清冊，請審議。

說明：如 P2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97 年度工作計劃，提請討論。

說明：如 P3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9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如 P34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散 會：中午十二時

主席：楊董事長昌宏